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50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13:00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类型及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第三方购买部分或全部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不涉及关联交易。

2、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拟涉及标的资产属于文化影视项目的投资及生态运营行业。因重组方案尚未达成一致，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各方保密要求，暂无法对外披露标的资产的具体名称。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14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097,482	34.85	人民币普通股
2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40,792,196	7.76	人民币普通股
3	王培火	11,760,130	2.24	人民币普通股
4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80,000	1.37	人民币普通股
5	宓强	7,015,101	1.34	人民币普通股
6	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350,932	1.21	人民币普通股
7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39,680	1.21	人民币普通股
8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8,848	1.17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65,508	0.96	人民币普通股
10	赵锐均	4,812,208	0.92	人民币普通股

注 1：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赵锐均为一致行动人；

注 2：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14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40,792,196	7.76	人民币普通股
2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80,000	1.37	人民币普通股
3	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350,932	1.21	人民币普通股
4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39,680	1.21	人民币普通股
5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8,848	1.17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 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	5,065,508	0.96	人民币普通股
7	黄国江	4,695,766	0.89	人民币普通股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949,093	0.56	人民币普通股
9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 —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 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 型组合资产	2,449,250	0.47	人民币普通股
10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	2,365,929	0.45	人民币普通股

注 1：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三、申请继续停牌情况

公司原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即原承诺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截至本公告日，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

并向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停牌期间安排

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各项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